青岛黄海学院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地做好学校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（以下简称教育统计），加强教育统计的规范化管理，实现教育统计科学、依法、准确、高效，发挥教育统计在学校管理和决策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教育统计工作规定》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育统计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证学校正确决策的重要基础，也是上级部门对学校进行评价、考核的重要依据，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发展。

第三条 教育统计数据是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的具体反映，体现了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，是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条 学校为教育统计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，加强教育统计人员队伍建设，努力提高教育统计工作水平和效率。

第五条 教育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：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和有关教育统计工作的规定、条例，准确、及时、全面、系统地收集和整理学校建设、发展所需要的教育统计资料，反映学校在发展过程中的基本情况，利用统计资料和统计手段，开展统计调查、分析和服务，监督检查学校计划执行情况，分析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。

**第二章 教育统计部门及职责**

第六条 学校教育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各负其责。

学校教育统计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，发展规划处是教育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全校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管理和综合上报等工作。

学校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教育统计工作，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教育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 配备专（兼）职教育统计人员。

第七条 发展规划处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学校教育统计工作制度，指导各职能部门建立相应教育统计工作制度，推动教育统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；

（二）组织、协调学校教育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。按照上级的要求，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填报统计报表，并及时督办、确保质量；

（三）负责学校教育统计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管理，建立健全统计信息记录；

（四）编制有关教育统计资料汇编，深入分析统计数据，实行统计监督，及时为学校决策、管理和规划服务；

（五）组织各部门教育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学习，搞好培训指导。

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精神，建立健全本部门的教育统计工作制度；

（二）畅通本部门的数据收集、整理渠道，及时采集、核实、更新、上报，管理好本部门的原始统计资料；

（三）配合发展规划处完成学校教育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，提供与本部门有关的统计资料，负责向其他部门提供教育统计任务所需的与本部门有关的统计资料。

**第三章 教育统计工作制度**

第九条 责任制度

校长是教育统计工作的负责领导。

发展规划处是教育统计负责部门，具有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权，部门负责人为教育统计工作负责人。

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教育统计负责人。

第十条 审签制度

发展规划处组织各部门填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，提供相关资料。各相关部门填报的教育事业数据和提供的资料，须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查签字后，报送发展规划处，由发展规划处汇总、编制并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十一条 归档制度

学校教育统计资料由发展规划处统一管理、归类和保存，各相关部门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自行统计、分类和归档管理，并根据需要，按有关规定移交学校档案室归档保存。

第十二条 发布制度

学校教育统计数据的引用和对外发布以发展规划处发布的数据为准，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自行对外发布学校教育统计数据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奖罚制度

各部门要加强教育统计工作的管理，要把教育统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。对教育统计工作中取得成绩、表现优良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给予表彰。对在教育统计工作中存在拒报、迟报、瞒报、错报以及其它违反《统计法》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视情节追究其责任。

 第十四条 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：

（一）各部门负责人要重视和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领导，支持教育统计人员提高业务水平，督促和指导教育统计人员按照统计法规和本办法规定，及时报送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虚报、瞒报、拒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数据；

（二）教育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守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不断提高专业技能，努力做好统计工作；

（三）填报教育统计报表时，必须严格遵守统计调查范围、指标内涵、计算方法、分类标准等规定，在报送期限内完成教育统计工作任务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相互配合，及时沟通，实现信息交互与共享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、一致性和时效性，避免数出多门；

（四）根据学校总体教育统计工作的需要，教育统计人员有权向本单位或其它单位搜集与其相关的统计资料，相关单位和人员有义务提供有关统计资料；

（五）有关报表要严格遵照填报、审核、上报的有关程序。教育统计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必须对各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六）各单位负责人和教育统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保密规定，切实作好保密工作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学校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管理，其他统计工作不在本办法范围之内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